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6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玉山

陳恩隆

卓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陳玉山、陳恩隆、卓淑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玉山、陳恩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零伍佰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